

臺灣銀行舊臺幣發行史

黃 亨 俊

摘 要

臺灣光復後至民國 38 年 6 月臺灣銀行發行新臺幣期間，臺灣地區的貨幣包括：中央銀行臺灣流通券、日本政府發行的各種銀行券以及臺灣銀行發行的舊臺幣。本文主要敘述臺灣銀行成立的經過、舊臺幣發行的背景沿革、相關法令規章、發行數量，以及與法幣、金元券的兌換匯率等。

一、前 言

國民政府行政院及財政部對「收復區金融」的籌畫、整理、統一等等的措施中，34 年 9 月 6 日通令施行的「收復區財政金融復員緊急措施綱要」，至為重要。依該項法令，將全部收復區分為京滬區、遼吉黑區、冀魯察熱區、晉豫綏區、鄂湘贛區、粵桂閩區，及臺灣區等七區。遴選高級幹員派為財政金融特派員，處理各區內一切有關財政金融復員的緊急事項，於任務完成後撤銷。

收復區行使的鈔券，除臺灣因地理環境特殊行使臺灣地名券之外，其他六區域，一律行使法幣。在法幣尚未充分供應之前，並由中央銀行發行代用券，以資補充。

關鍵詞 (Keywords)：中央銀行臺灣流通券；臺灣銀行；銀行券；舊臺幣

Central Bank Circulatory Certificates; Bank of Taiwan; Bank Notes; Old
Taiwan Dollar

黃亨俊：曾任中華集幣協會秘書長。

二、中央銀行臺灣流通券

日本無條件投降，臺灣省於中華民國 34 年 10 月 24 日光復，財政部對臺灣區財政採行緊急措施，專案辦理。

臺灣收復區行使之鈔票，因地理環境殊異，財政部於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中央銀行臺灣流通券發行辦法」，內容共計七條。其目的在隔離臺灣與內陸間金融活動關係，以免相互感受影響其經濟生活，使臺灣省金融活動保持其獨立性。

國民政府為適應臺灣省地區人民生活，安定市面金融活動起見，特別准許中央銀行依照本辦法辦理，發行臺灣流通券一種。

中央銀行臺灣流通券，為臺灣省境內流通之法幣，凡臺灣省境內，完納賦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均使用之。

中央銀行臺灣流通券，分為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共計五種。

此項中央銀行臺灣流通券之計畫，經籌備、設計、印製、發行、兌換、支付、流通等種種措施，竟臻完成階段，事出突然，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提議主張，仍暫時保留臺灣銀行券流通臺幣發行的特殊制度。印製完成之中央銀行臺灣流通券，並未及時在臺灣地區發行流通。但中央銀行臺灣流通券之鈔票在研究者、收藏者之中乃屬多見之鈔券。

當時政府咸認臺灣流通券的發行，不但推行困難，抑且利少害多，國內法幣之施行將完成全國統一階段。通貨基礎堅固，端賴其信用力量，受全國朝野支持。若此時在臺灣地區發行流通券，同時與法幣流通，相互兌換，則與法幣發行無異，如不許相互收兌，勢必發生兩種幣值價值，不但破壞法幣統一政策，更導致物價騰漲。權衡利害，發行臺灣流通券，實有考慮餘地，故臺灣流通券印製完成，卻未為政府當局所准許發行。

三、日本發行的銀行券

臺灣光復後，省地方區域之內所流通的貨幣，乃是日本政府殖民臺灣時代所發行的各種貨幣，諸如日本政府銀行所發行的日本銀行券及輔幣、輔幣券，臺灣銀行所發行的臺灣銀行券。

國民政府財政部於民國34年10月31日公布「臺灣省當地銀行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處理辦法共計六條。其中規定臺灣省在收復以前，臺灣省當地銀行所發行的鈔票，由政府分不同面額，定價分期收換，其定價及收換期間，由財政部公告之。

臺灣省內人民持有之當地銀行鈔票，應於政府規定期限內，向指定之銀行或機關請求收兌，逾期未持請求收換者，一律作廢，收換辦法另訂之。政府因收換該項鈔票所受之損失，由日本政府清算賠償。

臺灣省內日人設立之金融機關，由政府指定國家行局接收清理。

財政部同時公布「臺灣省商營金融機關清理辦法」，內容總計有十二條。其中規定，臺灣省內商業金融機關，經該區財政金融特派員查明，負責人員確係當地正當人士，業務健全者，暫准繼續營業外，其餘應一律停止營業，依據本辦法規定清理之。

民國34年12月7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處理省內日本銀行兌換券及臺灣銀行背書之日本銀行兌換券辦法」，該辦法共計有十條。特別訂定本辦法以便處理日本銀行發行的兌換券，以及臺灣銀行背書發行的日本銀行兌換券。凡在本省區域內所流通的日本銀行兌換券，票面金融在一元以上，及臺灣銀行背書發行的日本銀行面額千元兌換券，自民國34年11月8日起，一律禁止在市面流通，凡違反規定流通行使者，一律予以沒收。在規定期限內受凍結日本銀行券有5,679萬，臺灣銀行背書之日本銀行兌換券有7億5,012萬元。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依據「臺灣省當地銀行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接受中央指令，接收日本株式會社臺灣銀行，將該行於光復前所發行之「臺灣銀行券」准許暫時一律照舊行使，流通臺灣省地區。

光復初期，流通在臺灣市場的貨幣有三種：

1. 日本政府臺灣銀行發行的「臺灣銀行券」。
2. 日本銀行發行的「日本銀行券」。
3. 日本政府及日本銀行發行的「輔幣」與「輔幣券」。

日本政府發動侵華戰爭，軍需糧餉激增，財政赤字促使以發行紙幣為注挹，影響臺灣銀行券的發行數額。民國34年8月，日本戰敗，無條件投降止，當月底，臺灣銀行券發行數額有16億5,000餘萬元。9月底大幅增加為35億8,500

餘萬元，10月實增為28億9,700餘萬元，與民國26年7月發行總數的7千500萬元，增加倍數高達三十八倍之多。日本政府藉口復員費用的增加，以發行臺灣銀行券為工具，造成於二個月其間，暴增12億5,000萬元的發行數額。因此，臺灣省地區，物價猛漲，於茲通貨惡性膨脹的現象呈現於社會。

此外，尚有日本大藏省及日本銀行發行的各種輔幣及輔幣券，民國34年10月止，其輔幣流通數額約計2千萬元，日本銀行券之流通總額約計為6千萬元。

光復初，臺灣省地方暫時准許日本政府及臺灣銀行所發行的通貨行使於本地區。此後，因為發行逐漸膨脹，形成惡性現象，遂使物價高漲，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民國34年11月7日公布「處理省內日本銀行兌換券及臺灣銀行背書之日本銀行兌換券辦法」，並即時付諸實行，對於抑止臺灣省地域惡性通貨膨脹之趨勢獲得改善，也防止其繼續惡性發行券票的行為。

臺灣光復時至舊臺幣發行時止，日本政府的臺灣銀行券，每月底所發行的總數額如下：

民國34年8月15日發行額1,433,190,000元

民國34年8月底發行額1,651,738,000元

民國34年9月底發行額2,285,014,000元

民國34年10月底發行額2,897,873,000元

民國34年11月底發行額2,635,338,000元

民國34年12月底發行額2,311,752,000元

民國35年1月底發行額2,456,126,000元

民國35年2月底發行額2,561,253,000元

民國35年3月底發行額2,635,012,000元

民國35年4月底發行額2,756,699,000元

民國35年5月底發行額2,943,949,000元

臺灣銀行在光復初期所發行的臺灣銀行券，其數額的龐大，從統計數目觀察，確實令人驚奇，嘆為觀止。

四、臺灣銀行的設立

民國35年5月20日，財政部遂議發行等值於臺灣銀行券的臺幣鈔券若干種，以期收回日本政府由臺灣銀行所發行的臺灣銀行券。

由於日本政府與臺灣銀行發行的銀行券，承受當時日本政府的復員增發，及臺灣從事復員經濟建設，又因國內軍事、政治、金融、經濟局勢的激盪影響，銀行券發行暴增，通貨膨脹惡勢驚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積極欲求改革之道，以安定臺灣地區百姓生活舒適，經濟繁榮，建設進步。中央政府遂通過在臺灣省地方設立臺灣銀行，以安定臺灣省地區的經濟金融活動。

臺灣銀行的籌設，或改組，或合併臺灣原有之臺灣銀行組織，遂顯現曙光，而有「臺灣銀行的設立，臺灣銀行章程」的訂立。

「臺灣銀行章程」條文總計有十八條，於民國35年5月25日由財政部核准備案，復由行政院於民國35年6月15日核准備案。

臺灣省設立臺灣銀行的宗旨是以調濟本省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本省生產事業與目的，定名為臺灣銀行。

臺灣銀行設總行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所在地，並得於省內各地設立分支行處，除首都所在地，或因特殊原因經財政部特准外，不得於省外設立分支機構。

臺灣銀行的資本總額，暫定為臺幣6千萬元，由國庫撥給之。

臺灣銀行得設董事會，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薦請財政部核派之。經董事會的決議，呈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咨請財政部核准，於規定數額之內發行臺幣兌換券。如財政部認為應行收回時，即行停發，並將已發行者如數收回，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臺灣銀行得受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農民銀行四行所委託代辦的各項業務。

臺灣銀行的成立給予臺灣省省民金融活動空間莫大的安定性與穩健性，對於農工商界生產建設及民生建設提供莫大的助益。但臺灣光復之初，行政院及財政部皆未能即時命令以法幣鈔票供應臺灣地區省民使用，收回舊有之日本政府紙券，也未能即時發行國幣代用券以資流通，其主要因素是臺灣省當時行政長官為避免通貨紊亂、駁雜起見，暫時不在臺灣地區內發行國家法幣，流通市面。同時，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農民銀行，也暫時不在臺灣地區內設立分支處，保持臺灣地區內通貨發行的獨立性，區域性的經濟自主區域。

民國35年5月20日，臺灣銀行正式成立，同時發行新版臺幣，流通於臺灣省地區，我們稱之為舊臺幣，或稱為老臺幣。

民國35年8月17日，財政部公布「財政部派員監理臺灣銀行發行新臺幣辦

法」，該辦法條文共計八條。自此，臺灣銀行對於臺幣的發行更趨於信用健全及穩定。

當時財政部為監理臺灣銀行發行新臺幣，特派員駐在臺灣銀行內，執行該辦法規定的一切事項。財政部特派員駐臺灣銀行監理的任務則有：

1. 監督新臺幣之印製及發行。
2. 檢查新臺幣發行準備金。
3. 審核關於新臺幣收換舊臺幣事項。
4. 封存及保管已印未發之舊臺幣及印版戳記。
5. 檢查舊臺幣之印製發行數額及準備金之實況。
6. 其他奉令飭辦事項。

民國 34 年 10 月 24 日，日本無條件投降，臺灣光復，中央政府鑒於臺灣地理環境特異，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對於臺灣銀行的接收步驟，配合財政部指令，初步派員檢查臺灣銀行的全部資產負債、人事組織、業務情況，定期限為一個月，並於檢查完成之後，繼續委派委員直接負責監理業務，其目的在於正式接收之時作為充分的準備，使之以後改組、整理工作，不致發生困難，節外生枝。在監理工作完成之日，即正式接收開始之時。

臺灣銀行遂於民國 35 年 5 月 20 日，由財政部正式接收改組成立。臺灣省於光復以後改組成立的臺灣銀行，是日本殖民統治臺灣時代的臺灣銀行、三和銀行及臺灣儲蓄銀行三行合併重組而成為新的臺灣銀行。其他先後或改組或合併的新銀行有：臺灣土地銀行、臺灣工商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及彰化商業銀行，開業經營。

臺灣銀行肩負日本政府的金融經濟使命，具有發行紙幣的特權之外，日本政府統治管轄臺灣殖民其間，並流通日本政府及日本銀行所指定的通貨。臺灣銀行是日本殖民地的國家銀行，此項殊榮一直維持至日本政府投降，我國光復臺灣為止。光復之前，臺灣銀行獨享有紙幣發行的特權，光復之後，臺灣銀行也同樣如此，中央政府財政部予以享有紙幣發行的特權。

五、舊臺幣的發行

臺灣銀行於民國 35 年 9 月 1 日，開始以新發行的臺幣等值平價收兌，現行使用通貨，日本政府的臺灣銀行券，其收兌期限定訂自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為期二個月。茲因鄉鎮村里，山地僻遠地區，原持有券人尚且不及兌換，特別再延期一個月，並公開聲明，逾期不再順延收兌，遂延至1月30日止。

臺灣銀行發行的臺幣收兌日本政府的臺灣銀行券，三個月期間，共收兌總額計有 34 億 4,370 餘萬元，當時尚存於公家機關、社團、商家、民間的尚有 4 億 6,760 餘萬元，未見清理收兌完成。

政府為保護持券人的利益起見，臺灣銀行另定訂「逾期未收兌舊臺幣登記辦法」，並命令實施，以期使臺灣銀行發行的臺幣，能即時兌換清理完畢日本政府及臺灣銀行所發行的銀行券。

臺灣銀行發行臺幣之後，逐月逐年，見其增加，使物價逐漸高漲，發行逐漸膨脹，且有惡性循環的趨勢，至民國 37 年 5 月，發行的臺幣面值難以應付大額支付，臺灣銀行以臺灣為市面交易之用，另發行「即期定額本票」一種，面值有五千元、一萬元、十萬元，及一百萬元等四種，以應工商交易之需，以濟軍政行政費用兌換之急，並與臺幣相輔相成，流通市面。其發行的因素有：

1. 農工商的生產被軍事戰爭破壞，一切期待復原建設，正常作業，需求資金，輔助貸款以濟燃眉之急。
2. 中央政府在內陸的金融經濟發生急劇變化，通貨法幣逐月貶值，造成金融活動恐慌。
3. 政府機關逐漸遷臺，軍公教行政人員，薪金與費用，支付龐大，造成通貨發行額增加，遂成膨脹惡運，影響物價高漲。

民國 34 年，日本投降之後，國民政府的中央銀行及財政部，對當時的光復區及淪陷區之通貨籌畫，管理、監督，極為嚴密，並將光復區及淪陷區劃分為東北地區、華北地區、華中地區、華東地區、華南地區、臺灣省地區等等，所流通的當地貨幣各不相干，各自緣地區性之特殊環境，金融動態，經濟需求而發行各種區域性通貨，以應當地百姓交易、兌換、找零之用。

舊臺幣發行始於民國 35 年 5 月 20 日，迄於民國 38 年 6 月 14 日止，發行數額如下：

民國 35 年底止發行：5,330,592,809 元

民國 36 年底止發行：1,713,326,000 元

民國 37 年底止發行：142,040,798,000 元

民國 38 年 6 月 14 日止發行：527,033,734,425 元

舊臺幣定額本票發行始於37年5月3日，迄於民國38年6月21日止，發行數額如下：

民國37年底止發行：78,696,965,000元

民國38年6月14日止發行：1,213,580,535,000元

舊臺幣各種面值發行日期如下：

舊臺幣	發行日期	印製廠
1元券	民國35年5月22日	中央印製廠
5元券	民國35年5月22日	中央印製廠
10元券	民國35年5月22日	中央印製廠
50元券	民國35年9月1日	中央印製廠
100元券	民國35年9月1日	中央印製廠
100元券	民國37年2月	第一印刷廠
500元券	民國37年5月17日	中央印製廠
1,000元券	民國37年5月17日	中央印製廠
1,000元券	民國37年8月17日	第一印刷廠
10,000元券	民國37年12月11日	第一印刷廠
10,000元券	民國38年5月17日	中央印製廠
100,000元券	未發行	第一印刷廠

臺灣銀行本票舊臺幣各種面值發行日期如下：

臺幣面值	發行日期	印製廠
5,000元券	民國37年5月3日	第一印刷廠
10,000元券	民國37年6月1日	第一印刷廠
100,000元券	民國37年10月1日	第一印刷廠
1,000,000元券	民國37年12月	第一印刷廠

六、舊臺幣的匯率

臺灣省光復被當局視列為特殊地區，通貨管理嚴謹，在省內發行之臺幣，僅供島內百姓流通，交換、匯兌、持有。但當臺幣發行之初，一直對於中央政府於內陸所發行的法幣，有著鞏固的兌換匯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鑒於政府機關，

軍公教款項的劃撥，參照臺灣環境的特殊情況，與內陸各省的物價指數，於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定訂臺幣一元折合法幣 30 元的兌換匯率，此係屬臨時性質，對於工商業匯款並不適用，至民國 35 年的下半年後，省內與國內各省匯兌逐漸推展，遍及全國各地。

自民國 37 年 1 月 15 日起，因內陸經濟急劇波動，臺灣也遭受衝激，臺幣與法幣之間的匯率，遂採用機動調整政策。臺幣與法幣的兌換匯率舉例數日列如表一：

表一：臺幣與法幣的兌換匯率

日期	匯率（臺幣：法幣）
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	1：30
民國 35 年 8 月 21 日	1：40
民國 35 年 9 月 23 日	1：35
民國 36 年 4 月 24 日	1：40
民國 36 年 7 月 3 日	1：65
民國 36 年 12 月 24 日	1：90
民國 37 年 1 月 31 日	1：102
民國 37 年 2 月 23 日	1：118
民國 37 年 3 月 25 日	1：205
民國 37 年 4 月 27 日	1：248
民國 37 年 5 月 17 日	1：334
民國 37 年 6 月 18 日	1：477
民國 37 年 6 月 28 日	1：685
民國 37 年 7 月 13 日	1：952
民國 37 年 7 月 31 日	1：1,345
民國 37 年 8 月 7 日	1：1,412
民國 37 年 8 月 14 日	1：1,572
民國 37 年 8 月 18 日	1：1,635

臺灣銀行臺幣發行時以一元兌收法幣 30 元，時至 37 年 5 月 17 日，中央政府幣制改革前夕，臺幣一元竟能折合法幣 1,635 元，法幣的震盪，貶值幅度使臺灣地區同胞感覺到無限的驚奇與無奈。

民國 37 年 8 月 19 日，中央政府實施幣制改革，公布「金元券發行辦法」，同月 23 日，行政院規定臺幣以 1,835 元兌換金元券一元。此項規定係依據 38 年 8 月 19 日，臺幣對法幣匯率為準，再按法幣兌換金元券之折合率兌換率所釐訂的，此項匯率大約維持二個多月，因內陸各省地區，經濟劇烈波動，金元券急速貶值。中央政府有鑒於此，將臺幣與金元券之間的匯兌率，乃沿用機動調整政策，以應當時特殊的波動情況。

金元券發行之初，確使國內各省金融活動平靜些許日期，但因戰局逆轉，軍需糧餉的供應浩繁，物價昂貴，無法抑止，步及法幣後塵，增加發行，造成金元券逐漸貶值，使臺幣不斷升值。又因內陸局勢愈益惡化，經濟蕭條，各省工商游資大量湧向臺灣地區，遂使臺灣物價飛騰，憑藉臺幣發行墊付省內軍政與行政費用之需，倍感艱辛。

金元券劇烈惡性貶值之下，通貨職能無法維持，幾至完全失去信用功能，也使臺灣省的臺幣發行同時遭受惡劣的命運，臺幣也幾至完全崩潰。

臺幣於 37 年 8 月 23 日開始，臺幣 1,835 元兌對金元券正式匯率定為一元，至 38 年 5 月 27 日止，臺幣一元兌收金元券 2,000 元，在短暫數個月其間，幣值的升降震撼，令人心驚膽寒。茲將臺幣與金元券的匯率調整，例舉一二，以觀其大要（詳見表二）：

表二：臺幣與金元券的兌換匯率

日 期	匯率(臺幣：金元券)	日 期	匯率(臺幣：金元券)
民國 37 年 8 月 23 日	1,835 : 1	民國 38 年 3 月 19 日	5 : 1
民國 37 年 11 月 1 日	1,000 : 1	民國 38 年 3 月 31 日	3 : 1
民國 37 年 11 月 11 日	600 : 1	民國 38 年 4 月 7 日	220 : 100
民國 37 年 11 月 26 日	370 : 1	民國 38 年 4 月 11 日	100 : 100
民國 37 年 12 月 25 日	305 : 1	民國 38 年 4 月 18 日	50 : 100
民國 37 年 12 月 30 日	222 : 1	民國 38 年 4 月 26 日	10 : 100
民國 38 年 1 月 6 日	190 : 1	民國 38 年 5 月 2 日	3 : 100
民國 38 年 1 月 15 日	110 : 1	民國 38 年 5 月 3 日	1 : 100
民國 38 年 1 月 31 日	80 : 1	民國 38 年 5 月 20 日	1 : 250
民國 38 年 2 月 5 日	40 : 1	民國 38 年 5 月 21 日	1 : 300
民國 38 年 2 月 16 日	20 : 1	民國 38 年 5 月 23 日	1 : 400
民國 38 年 2 月 25 日	14 : 1	民國 38 年 5 月 26 日	1 : 1,000
民國 38 年 3 月 1 日	13 : 1	民國 38 年 5 月 27 日	1 : 2,000

臺灣銀行的臺灣在金元券惡性貶值的風雨飄搖，驚濤駭浪日子中渡過，這個記憶在我們有生之年的歲月裡，印象非常深刻，如今猶似昨日夢境，呈現在我們的眼前。

日本投降，臺灣光復，臺灣地區通貨使用，依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指令，暫時行用日本政府臺灣銀行券，民國 35 年 5 月 25 日，財政部核准備案，訂定「臺灣銀行章程」。臺灣銀行正式成立於 35 年 5 月 20 日，開張營業，並實行臺灣省地區第一次貨幣改革發行新幣，定名為「新臺幣」。我們今天稱臺灣銀行第一次發行的臺幣名為「舊臺幣」。

七、結語

臺灣銀行的舊臺幣發行，自始至終，在臺灣省地區流通，使用其間共約計三年一個月，發行數額極為龐大，但乃不足以供應軍政與行政費用，及生產建設支付之需。發行其間對外價值始終與中央政府發行的國幣聯繫，深受內陸法幣與金元券的動盪貶值影響，大都採用機動匯率政策，尚能適應內陸與本省的經濟變動於一時。

舊臺幣發行因應本省局勢，發行數額逐漸趨於膨脹，致使信用衰落，遭受貶值之苦。臺灣省政府爰於民國 38 年 6 月 15 日，實行第二次幣制改革，公布「臺灣省幣制改革方案」，「新臺幣發行辦法」。同日發行新臺幣，以新臺幣一元收兌舊臺幣 4 萬元。

舊臺幣於民國 39 年 1 月 14 日停止使用，在臺灣省地區使用、流通、兌換，正式落幕。

舊臺幣即期足額本票於民國 38 年 9 月 30 日止，在臺灣省地區流通、兌換、收回，劃下休止符。

新臺幣於民國 38 年 6 月 15 日開始發行，成為臺灣省地區國民的正式流通、交易、兌換的貨幣。臺灣省自此邁向新臺幣的里程。

The History of Issuing Old Taiwan Dollars by the Bank of Taiwan

Heng-chun Huang

Abstract

From the retrocession of Taiwan to the issuance of the New Taiwan Dollar by the Bank of Taiwan in June of 1949, bank notes included circulatory certificates issued by the Central Bank, all kinds of money issued by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and older Taiwan Dollars issued by the Bank of Taiwan. This work discusses the history of the Bank of Taiwan from its founding to the issuance of old Taiwan Dollars, related laws and regulations, issuance amounts and rates of exchange.

Keywords (關鍵詞): Central Bank Circulatory Certificates; Bank of Taiwan; Bank Notes; Old Taiwan Dollar

中央銀行臺灣流通券；臺灣銀行；銀行券；舊臺幣

Heng-chun Huang : Former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Chinese Money Collecting Society.